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速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以通道侗族自治县为例

萧思迪 谌立平¹

(怀化学院 商学院, 湖南 怀化 418000)

【摘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其适度规模、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等特点, 突破了小农经营的局限性, 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 也是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关键要素。通道侗族自治县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此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但面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发展水平不高, 规模有限, 经济实力不强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应从进行土地流转、发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加速农村劳动力市民化、开展专业能力培训等方面着力解决。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民族地区经济 通道侗族自治县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具有市场竞争力、集约化程度较高的大规模经营的农业经营组织以及文化素质较高、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且会经营的农民, 是对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的完善, 突破了小农经营的局限性。它具有适度规模、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的特点, 是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和必然趋势, 也是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重要环节。位于贵州、湖南、广西三省交界的通道侗族自治县是典型的少数民族聚集地, 农业作为主要经济产业。通过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当地经济增长是通道县目前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本文以通道侗族自治县为例, 研究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为加速当地经济发展乃至其他民族地区提供示范作用。

1 通道侗族自治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成效

1.1 完善县级示范标准

2020年, 通道侗族自治县为了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增强实力、完善机制、规范管理, 制定完善了县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办法, 明确了县示范场社认定标准。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方面十分重视生产技术规程的统一性以及建设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采用可追溯产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制度, 注重绿色、无公害或有机食品的产品认证以及产地认定, 实行具有地方特色、注册商标和独立统一的农产品包装。在家庭农场认定方面更加强产业带动。要求家庭农场能够带动形成当地主导产业, 在科技、装备、技能、模式和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优先考虑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 有注册商标或品牌认证的产品。

作者简介: 萧思迪(1994-), 女, 侗族, 湖南侗族自治县人, 硕士, 研究方向: 民族地区经济。谌立平(1970-), 男, 教授、博士, 研究方向: 农村金融、农业经济。

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从2013年的204家发展到2018年的747家，年均增长53.24%，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人数达到15996人，带动非成员农户7064户，其中，被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为示范社由2013年的14家增加到2018年的204家；家庭农场由2014年的10家发展到99家，年均增长222.5%，截至2018年，已经有44家被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表1)。

表1 2013-2018年通道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年份	农民专业合作社	被农业主管部门 认定为示范社	家庭农场	被县级以上农业部门 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	耕地流转总面积(hm ²)
2013	204	14			2104.4
2014	350	32	10	0	2138.7
2015	455	34	22	5	2226.1
2016	587	170	29	17	4292
2017	613	183	75	40	3410.5
2018	747	204	99	44	3259.7

数据来源：怀化市农业统计公报

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民专业合作社遍及多个行业，种植、林、畜牧、渔以及服务业。2018年，有483个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业，占64.66%(从事粮食产业的占4.35%，从事蔬菜产业的占28.99%)；从事畜牧业的161个，占21.55%(从事生猪产业的占51.55%，从事牛羊产业的占其中的18.01%，从事肉鸡产业占16.15%)；从事林业的36个，占4.82%；从事渔业的126个，占6.83%；仅有3个从事农机服务业，占0.4%。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达到3356.2万元，盈余1031.8万元。2018年，通道侗族自治县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1043.87hm²，其中流转土地741.87hm²；家庭劳动力440人，常年雇佣劳动力179人。家庭农场中44个从事种植业，26个从事畜牧业，4个从事渔业，23个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年销售农产品总值同年达到691.57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内容众多，其中产加销一体化服务达到1876个，占68.34%，其次生产服务类有614个，占22.37%，还包括加工、购买、运销、仓储等服务类型。

2 通道侗族自治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遇到的困境

虽然近年来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和金融机构逐步加大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但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发展水平不高，经济实力不强，注册本金较少，可抵(质)押财产不多，发展上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2.1 土地流转比例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难以扩大规模

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开展显著提高了农村劳动生产率，但也带来了农村土地的分散。农业部调查表明，种粮经营面积超过

6.67hm²时,经济效益和土地利用会分别提高25%、10%,并且会降低单个农户与大市场连接的风险。虽然抛荒现象已屡见不鲜,但常年外出务工人员仍然不愿流转耕地,他们认为耕地是其进城的经济资本。通道侗族自治县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截至2018年末仅有3259.7hm²(表2),占该县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16.51%(目前我国土地流转率已达到30%),股份合作形式所占比重更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土地经营权的受限,其经营规模难以扩张。

表2 2013-2018年通道县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情况统计表(单位:hm²)

年份	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	出租(转包)	转让	互换	股份合作
2013	2104.4	1891.2	49.9	41.4	49.1
2014	2138.7	2013.6	9.7	21.5	5.4
2015	2226.1	1963.6	98	36.1	5.5
2016	4292	3724.2	355.4	33.7	158.9
2017	3410.5	2699.5	444.1	75.1	188.7
2018	3259.7	2713.7	331.3	28.1	183.4

2.2 农业保险力度偏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风险大

极易受到市场环境、自然灾害影响的农业,其保险业务并没有受到重视,力度偏小,不能与农村经济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匹配。但由于家庭农村经营的大规模发展,带来了资金的集聚,农业受到市场环境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更为严重,农业保险需求凸显。根据调研显示,商业保险对于农业保险来说,并没有及时且有针对性的设计对应产品,农业经营主体难以购买合适产品。而对与政策性保险来说,由于存在覆盖少、额度低等局限,并不受到农业经营主体青睐。

2.3 有效抵押品不足,贷款户数不多

目前,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正是需要资金的关键时期,但是由于农业的回报期较长,且农户的房屋、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缺乏由政府主导的评估、登记、交易等中介服务平台,面临抵押难、处置难、变现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很难获得金融支持。在目前实践中,农业银行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很少,2013年、2014年,只有农业种养大户获得1笔的40万元贷款;2015年也只有29笔贷款,共计180万元;2016年,获得18笔贷款,共计225万元(表3),这些都影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表3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银行贷款方式分布(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家庭农场贷款	0	0	0	0	1	40	1	45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0	0	0	0	0	0	1	100
农业种养大户贷款	1	40	1	40	0	0	0	0
公司+基地+农户贷款	3	15	3	15	28	140	16	80
合计	4	55	4	55	29	180	18	225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怀化市支行

2.4 利率上浮较高，贷款期限短

国家惠农政策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并不凸显，由于金融机构利率上浮 30%，即使国家政策补贴 6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仅获利 30% 的实际补贴。从 2013 年到 2016 年，金融机构给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部为短期贷款，没有固定资产贷款，这些只能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的短期不足，而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远远得不到满足。

表 4 怀化市农业银行贷款用途分布(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家庭农场贷款	0	0	0	0	40	0	45	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0	0	0	0	0	0	100	0
农业种养大户贷款	40	0	40	0	0	0	0	0
公司+基地+农户贷款	15	0	15	0	140	0	80	0
合计	55	0	55	0	180	0	225	0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对策建议

3.1 完善土地承包相关政策，切实推进土地流转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使用权能否得到保障是目前推进土地流转的关键。一是以确权工作为主体，精准识别农民土地权益。二是搭建土地流转专项服务平台，形成集服务、管理为一体的土地流转管理中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优质的服务环境。三是不断健全转入、转出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如何形成稳定的流转关系，即转入土地的合理收益以及转出土地的收益分配是形成联结机制的切入点。四是重点关注农业生产性建设用地问题，切实解决好用地指标、监管缺失等问题。

3.2 健全农村金融体制机制，发展农业政策性保险

一是通过“激励+约束”的方式加快完善农村金融体系，一方面，应加大县域金融机构支农政策力度，促进农村资金本土发展，另一方面，以农村合作金融为目标，鼓励专业合作社间的资金互助等信用合作，积极培育农村“内生”金融组织。二是农村

信贷的担保模式要推陈出新，保障规模经营的金融支持。不断探索、推广各类规模经营主体形式，结合当地特色，规范规模经营主体的准入条件。三是以财政补贴等政策性鼓励为主导的方式推进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农业保险，拓展农业保险在当地的发展。加快中央财政补贴的设施农业保险试点运行，不断适应当前新形势、新变革，因地制宜实施特色农业保险，切实解决规模经营主体发展难题。

3.3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扶持力度，完善相关政策

提高扶持资金利用效率，给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利的政策倾斜。一是以集中财政资金的方式来进行补贴，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获利。二是给予农业项目的土地流转优先权，针对与土地流转相结合的农业项目，如农村土地整改、农业综合开发治理以及产业化发展、设立示范基地等项目，优先解决财政扶持资金。三是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农机服务、排涝、抗旱等社会服务功能，针对这些专业合作社，一方面当地政府应减轻新型经营主体的税收负担，给予税收政策倾斜，另一方面在运营、开办过程中落实物质帮助与资金补贴。

3.4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助推农村劳动力市民化

目前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等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当地政府应结合本土特色，加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解决农村劳动力乡镇就业、市民化提供相应的政策与制度保障。一是政府要积极引进、发展与当地产业相关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于就业需求体量大、新兴产业、传统行业制定专项优惠政策，拉动当地乡村经济发展，切实解决农村劳动力本土就业与精准扶贫、脱贫问题。二是因地制宜深化户籍改革，发挥本地农业专业人口城镇市民化、就近市民化优势。由于一、二线城市落户门槛高，相关社会保障更是难以惠及半工半农的农业转移人口，中小城市落户门槛低，有利于缓解大城市压力，推进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化、均等化发展，实现农民在城镇安居乐业、市民化发展。三是不断完善农村产权分配制度，统筹好城乡的推力与拉力。政府应制定合理的农民土地退出机制，对于土地流转、宅基地置换等利益分配问题严格把关，切实解决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同时为农民进城提供资金保障。

3.5 开展专业能力培训，培育新型产业化农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人才需求强烈，做好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一方面“引进来”在发展初期要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当地政府制定合理的人才引进方案，创新财政补贴、职业发展等政策利好，吸引大学生、大中专毕业生等高素质专业人才服务基层，扎根农村、投身农业。另一方面“走出去”，鼓励当地从业人员外出培训，政府应给予企业相关的培训扶持、财政补贴，扩宽企业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充分利用互联网时代利好，完善培训机制，线上与线下充分结合，扎实做好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参考文献：

[1] 谌立平. 发展农业保险、增强现代农业抗风险能力[J]. 生态经济, 2009(12): 106-108.

[2] 王苍林. 沈阳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路径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0(10): 185-186.

[3] 施若, 韩雯, 雷朝蓉. 贵州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的需求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0(10): 187-188.

[4] 汤文华, 罗桥秀. 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以江西省赣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为例[J]. 特区经济, 2020(09): 152-154.

[5]穆向丽. 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难问题应多管齐下[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20(05): 14-15.

[6]朱满德, 邓喻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 需求、困境及其应对——基于贵阳清镇 98 个样本的考察[J]. 贵阳市委党校学报, 2020(04): 9.